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首席執行官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

- (1) 趙會寧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但將留任執行董事；
- (2) 石保棟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1) 首席執行官辭任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會寧先生（「趙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發展為綜合旅遊營運商，趙先生將集中精力於監督本公司控股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

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彼辭任首席執行官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趙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並保留彼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 (2)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石保棟先生（「**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石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彼於物業開發累積逾18年經驗及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工程師。石先生為東勝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股東兼董事長。石先生現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康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石先生直接或間接於8,138,282,02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84%（不計及可轉換為2,067,942,901股股份之永久可換股證券及石先生授出之312,729,948股股份之認沽期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石先生目前並無就首席執行官職位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石先生無權純粹因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而獲得額外酬金。

由於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這偏離了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石先生的豐富經驗及知識連同管理層的支持，將增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貫雄厚的領導實力，而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使業務規劃及決策得以有效進行，董事會認為，這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

就董事會所知，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